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国家先后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反复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服务宜宾区域发展的职业人才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和精准育人”项目通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把握四川尤其是宜宾主要行业的用人需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构建以“酿酒+机电”为重点专业群人才岗位能力评估体系和定制人才综合素质暨精准育人监测大数据平台，为学院提供真实、有效、科学、成体系的数据支撑，克服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易测量、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不易把握的盲点和痛点，精准把握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真实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成效，创新精准育人措施，打造宜职院服务、对接宜宾重要行业需求的创新育人平台和思政育人品牌，打造大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和能力培养的“宜职”样本，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实现精准画像、精准培养和精准就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立岗位能力评估体系

遵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理念，推动思政工作与企业深度融合，以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样本，调研分析宜宾地区重点行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岗位素质，把握构建部分重点岗位素质指标和学生行业通用素质指标，促进岗位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对接，创新构建学生岗位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实现精准化、差异化、可视化等多元化培养学生，为精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人才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

遵循 OBE 理念，在学生岗位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基础上，通过国内外成熟的综合素质测试的显性指标，学院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开发设计新的隐性指标(问卷调研方式、大数据智能分析等)，共同组成人才综合素质培养指标体系。同时引入学院的学生行为大数据(也称为动态数据，如图书管理大数据、一卡通大数据、考试系统大数据等)进行智能分析，并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

多元数据。通过多元化的数据使学生综合素质培育实现动态化、可监测化，创新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人才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

(三) 建立人才培养智慧分析体系

在构建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在综合国际、国内比较成熟的测试因子外,再根据行业调研数据、岗位能力建模,重构人才综合培养指标体系。增加相关测评体系(如思想政治测评等)研究人才培养智慧分析体系,对学生进行精准画像,形成人才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岗位能力评估体系的双循环、双预警、双建议。并借此对学院“三全育人”的成效进行诊断,然后进行精准培养,实现学生综合素质培育的持续改进。

(四)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建立人才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	一、●学生综合素质培育体系研制	1. 研制学生综合素质培育体系,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体现科学性,全面覆盖学生综合素质(含德智体美劳等)主要观测点。	1	批
			2.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开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相关问卷体系。	1	批
			3. 撰写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分析报告,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精准画像,把握学生综合素质现状。	1	批
		二、●学生综合素质培育大数据指标体系创新与实施	1. 学生动态行为大数据(如学生图书馆借阅大数据、考试学习大数据、校园一卡通行为大数据等)接入分析,部分数据为动态更新数据。	1	批
			2. 学生图书馆借阅大数据、考试学习大数据、校园一卡通行为大数据等数据清洗、数据筛选、数据对接和数据动态智慧分析。	1	批
			3. 学生综合素质观测指标与学生行为大数据观测指标与权重研制。	1	批
			4. 统筹静态数据(学生问卷体系数据)和动态行为数据的观测指标层、数据来源层、创新智慧分析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精准画像预警,实现部分指标未达标的建议。(如思想政治指标等)	1	批
2	建立岗位能力评估体系	一、●宜宾地区白酒行业、机电行业人才岗位能力评估体系	1. 编制宜宾地区白酒行业、机电行业人才岗位能力调研方案。	1	批
			2. 研制宜宾地区白酒行业、机电行业人才岗位能力调研提纲和问卷。	1	批

			3. 从产教融合的视角，撰写宜宾地区白酒行业、机电行业人才岗位能力调研报告，把握宜宾白酒行业、机电行业对职业院校学生岗位能力的需求。	1	批		
			4. 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对照白酒行业、机电行业岗位能力分析表，形成学生岗位能力的精准画像，实现企业对学生岗位能力要求的可视化。	1	批		
		二、●智能制造学院重点特色专业支撑	1. 引入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人才综合素质培育体系、岗位能力评估体系成果，支撑智能制造学院重点特色专业成果梳理。	1	批		
			2. 智能制造学院重点特色专业三全育人试点成果包装和梳理，对三全育人的重点环节实现预警及相关建议推送。	1	批		
		三、●学院与企业岗位对接的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体系	1. 调研宜宾地区白酒与机电行业对学生岗位能力与素质的需求，学院与企业行业对接的综合素质培养实施体系，提升企业岗位的精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的精准就业。	1	批		
			2. 建立重点专业综合素质指标和企业岗位能力指标对接库，实现部分重点指标的对接，从而实现重点岗位能力精准画像。	1	批		
			3. 从行业、企业岗位能力指标库挖掘发现学生综合素质的优缺点，从而为学院进行差异化培育提供部分支撑。	1	批		
		3	建立人才培养智慧分析体系	一、●创新构建学院12310“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1. 完善岗位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的精准画像、精准培养、精准就业，服务于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绿色能源、现代服务五大专业集群，构建适应和服务宜宾产业结构。创新学院“三全育人”的理念，体现国家职教20条和新职教法等的要求。	1	批
					2. 善用“大思政课”资源，整合校内外育人资源和育人平台，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1	批
					3. 打造三全育人工作品牌，创新构建宜职12310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实现校内小思政和社会大思政的贯通培养。	1	批
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智慧分析平台开发	1. 实现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精准画像，形成班级、专业人才综合素质培养大数据。			1	批		
	2. 对学院“三全育人”的关键体系成效进行诊断。			1	批		
	3. 智慧分析显示企业岗位能力需求及学生			1	批		

			综合素质完成度和差异化数据，实现学生素质和岗位能力的精准对接。		
			4. 对三全育人整个环节中，重点环节及指标实现监测、预警及相互改进建议推送。	1	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②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③项目建设效益分析；④预期成效内容)等内容。
2. 项目建设方案(包含①项目建设内容及流程；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项目管理及验收方案；④项目人员配置、职责及分工)等内容。
3.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及范围；②保障措施及计划；③服务专业人员团队配置)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进行初次摸底；2023 年 5 月至 8 月，初步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模型库；2023 年 9 月至 11 月，结合行业调研数据，建立企业岗位能力模型库，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建立智慧分析平台并引入数据。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可视化的精准画像，从而构建学生的成长档案。

2. 履约地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二)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5%；成交供应商完成人才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成交供应商完成岗位能力建设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成交供应商完成人才培养智慧分析平台安装部署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项目实施安全措施

1.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

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

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6.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注意: 本章带“●”号项目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21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1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 7 项)，有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需求分析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建设目标；②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③项目建设效益分析；④预期成效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项目建设方案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建设内容及流程；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项目管理及验收方案；④项目人员配置、职责及分工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	技术类评分因素

			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五	后续服务方案 9%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内容 & 范围；②保障措施及计划；③服务专业人员团队配置等三个方面的内容。</p> <p>供应商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六	履约经验 9%	9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4.5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院校实施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案例或德育体系建设的学生就业能力测评相关案例等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p>	共同评 分因素
七	履约能力 6%	6 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家团队中发表职业教育或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论文的得 1 分；发表论文且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得 3 分；发表论文且获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及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 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p>				